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21號

原告 蕭又誠(即微翔企業社)

訴訟代理人 林恆安律師

被告 樺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采綾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
複代理人 秦子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(被告)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因此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者，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，被告(即聲請人)就管轄權之抗辯，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並非謂被告(即聲請人)有聲請移轉之權利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認：本件應合意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無非以兩造

承攬工程合約書約定條款記載合意管轄，或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轄，詳如其115.7.6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本件系爭工程均於彰化縣境內之國小或國中校區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四、本件應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約定：

①系爭承攬工程合約書12份，全部係由被告擬定之定型化契約。原告為獨資商號，資本額新台幣(下同)20萬元；被告為股份有限公司，登記資本額2000萬元、實收資本額1000萬元。原告經濟實力顯較淺薄而與被告公司不對等。原告承攬系爭工程，商業利益考量，原告只有接受被告公司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否則，只能不接單！難認原告就合意管轄約定有選擇自由、與被告商議之空間。

②系爭工程均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日後若有傳喚證人、鑑定勘驗等調查證據事項，均較便利。

③本件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顯失公平之規定，就合意管轄約定，原告應不受拘束。

五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